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5-05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股份	沙特阿拉伯德拉伊耶二期歌剧院街区项目	33.0
2	中建八局	浙江金华金东区金滿湖未来产业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来产业科技园及配套工程	28.3
3	中建八局	上海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F1b-01地块住宅项目	24.6
项目金额合计			85.9
项目金额合计/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0.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5-03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25年08月29日

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385号1幢103室

负责人：高嵩

经营范围：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了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并于2025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向法院申请以自有资金更换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于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上述被冻结的自有资金已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因公司与北京星链南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链南天”）产生了合同纠纷，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星链南天申请财产保全而冻结。公司于近日获悉该部分被冻结的账户资金已解除冻结，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元）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	99900******0902	一般户	20,500,000.00

二、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该银行账户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状态，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和使用，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坚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50号文同意注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927.6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2.69元。截至2022年10月1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172,302,5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72,326,590.53元，募集资金净额1,999,976,001.47元。截至2022年10月1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2]00067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365,936,081.66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7,286,218.68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82,262.10元，理财产品收益5,485,286.80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680,000,000.00元。截至2025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529,374.9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2年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和宁波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正常履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性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灿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瑞微电子”）作为“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灿瑞微电子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19204694340	-
交通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	310066179013005938420	4,033,949.52
上海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03005039982	1,274,846.50
中信银行上海市虹桥支行	8110201013801502001	10,855,216.77
中信银行上海市虹桥支行	8110201014501502008	282,440.62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33884222472	380,912.75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55983337282	52,971.41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50783649068	40,688.87
宁波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86041110000071016	252,238.68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54684213048	-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49487541117	9,909.55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37787533557	468,369.84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10800366666	2,877,830.44
合计	—	20,529,374.95

注：1、公司于2024年9月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营业部开立了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449487541117，用于募集资金管理。

2、公司于2024年9月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营业部开立了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437787533557，用于募集资金管理。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10月18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10,668.09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3月20日出具“大华核字[2023]000180号”鉴证报告核验。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668.0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3,542,383.17元。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置换情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税金、电费等支付给国家政府及行政管理机关或公共事业单位等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680,000,000.00元，2025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为5,485,286.8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00	2025-4-24	2025-10-22
宁波银行闸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031	45,000,000.00	2025-4-11	2025-7-10
中国银行共和新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3167	25,000,000.00	2025-2-20	2025-9-1
中国银行共和新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3168	105,000,000.00	2025-2-20	2025-9-3
交行徐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认购2699250398	100,000,000.00	2025-1-17	2025-7-28
交行徐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认购2699250398	60,000,000.00	2025-1-17	2025-7-21
交行徐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认购2699250398	35,000,000.00	2025-1-17	2025-7-21
中国银行共和新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3968	39,000,000.00	2025-3-3	2025-9-3
中国银行共和新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3969	41,000,000.00	2025-3-3	2025-9-5
中国银行共和新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5206	44,000,000.00	2025-3-31	2025-10-14
中国银行共和新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5207	46,000,000.00	2025-3-31	2025-10-16
中国银行共和新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7372	36,000,000.00	2025-5-14	2025-11-17
中国银行共和新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7372	34,000,000.00	2025-5-14	2025-11-19
嘉兴银行科技支行	一年期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5-5-13	2026-5-13
嘉兴银行科技支行	一年期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5-5-13	2026-5-13
嘉兴银行科技支行	一年期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5-5-13	2026-5-13
嘉兴银行科技支行	一年期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5-5-13	2026-5-13
合计		68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2,042.25万元用于投资建设芯片研发中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序号3及序号6的说明。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灿瑞微电子作为“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同意新增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无锡市、辽宁省大连市、北京市、广西省桂林市、四川省成都市作为募投项目“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997.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2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208.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593.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5年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否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36,363.84	25,234.84	25,234.84	3,217.04	12,566.36	-12,668.48	49.8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22,240.95	14,161.59	14,161.59	1,909.25	13,697.48	-464.11	96.72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芯片研发中心项目（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2,492.99	114,501.65	73,743.60	1,783.21	35,100.44	-38,643.16	47.6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	否	28,950.41	28,950.41	28,950.41	1,819.2	16,829.33	-12,121.08	58.13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58,400.00	58,400.00	0	58,4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55,048.19	241,248.49	200,490.44	8,728.62	136,593.61	-63,896.83	6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到半导体行业周期、终端市场消费需求减弱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为了在行业下行期维持较为健康的产能利用率，公司放缓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0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上文“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上文“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上文“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2025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234.84	12,566.36	3,217.04	12,566.36	49.8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161.59	13,697.48	1,909.25	13,697.48	96.72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芯片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4,501.65	35,100.44	1,783.21	35,100.44	47.6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3,898.08	61,364.28	6,909.50	61,364.28	—	—	—	—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公司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沟通拟取得新研发产业用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号”调整为“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104-02地块”（以下简称“新地块”）；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芯片研发中心项目”后在新地块继续实施，将原首发募投项目“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部分与房产设备、投入相关的部分变更至“芯片研发中心项目”后在新地块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人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正常建设实施中，公司秉承合理、有效的使用原则，结合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上更加聚焦，审慎控制并合理规划项目的相关投入，导致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较原计划有所延后。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的投入产出效果，降本增效，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注：“2025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下简称“本次调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276,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7,230.26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997.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3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67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下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363.84	36,363.84
2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240.95	22,240.9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492.99	22,492.99
4	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	28,950.41	28,950.41
5	补充营运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55,048.19	155,048.19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变更了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投向（包括超募资金），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入金额	变更后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363.84	25,234.84	25,234.84
2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240.95	14,161.59	14,161.59
3	芯片研发中心项目（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492.99	114,501.65	73,743.60
4	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	28,950.41	28,950.41	28,950.41
5	补充营运资金	45,000.00	58,400.00	58,400.00
合计		155,048.19	241,248.49	200,490.4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灿瑞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灿瑞科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灿瑞科技关于变更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超募资金投向的补充公告》。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上海灿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瑞微电子”）作为“芯片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灿瑞微电子作为“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同意新增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无锡市、辽宁省大连市、北京市、广西省桂林市、四川省成都市作为募投项目“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并于2025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向法院申请以自有资金更换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于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上述被冻结的自有资金已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交行徐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认购2699250398	35,000,000.00	2025-1-17	2025-7-21
中国银行共和新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3968	39,000,000.00	2025-3-3	2025-9-3
中国银行共和新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3969	41,000,000.00	2025-3-3	2025-9-5
中国银行共和新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5206	44,000,000.00	2025-3-31	2025-10-14
中国银行共和新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5207	46,000,000.00	2025-3-31	2025-10-16
中国银行共和新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7372	36,000,000.00	2025-5-14	2025-11-17
中国银行共和新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7372	34,000,000.00	2025-5-14	2025-11-19
嘉兴银行科技支行	一年期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5-5-13	2026-5-13
嘉兴银行科技支行	一年期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5-5-13	2026-5-13
嘉兴银行科技支行	一年期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5-5-13	2026-5-13
嘉兴银行科技支行	一年期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5-5-13	2026-5-13
合计		68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2,042.25万元用于投资建设芯片研发中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序号3及序号6的说明。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灿瑞微电子作为“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同意新增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无锡市、辽宁省大连市、北京市、广西省桂林市、四川省成都市作为募投项目“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997.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28.62			
变更用途的募